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32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發機關審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之新申請或變更案件，其應辦理現場勘察時機及核發同意變更內容之補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許可辦法）第37條規定，核發機關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水措計畫）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應依附表6規定辦理現場勘察。現行實務上核發機關受理申請或變更案件，多於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進水後，或功能測試期間會同作業併同辦理現場勘察。
- 二、爾來，於訴願與違規案例屢發現有不肖業者利用未登記之池槽或不明管線，繞流偷排未經妥善處理之廢（污）水，現行於設施進水後或功能測試期間併同現場勘察之作業方式，無法事前阻卻違規行為，於實務管理顯有不足，有必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1101013237 110/05/03



要強化新申請者於核准試車前、變更者於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至進水前，辦理現場勘察，以提升事前預防繞流排放之管理。

三、承上，核發機關受理新申請或變更案件時，其應進行現場勘察之時機，建議原則如下：

- (一)核發機關受理許可辦法第5條第4項應執行試車者之新申請案件，應於核准試車計畫書前辦理現場勘察。
- (二)核發機關受理許可辦法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或第23條第1款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案件，應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，進水前辦理現場勘察。核發機關依許可辦法第23條第2款規定核發同意變更內容及期間函時，其同意內容應另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1、事業應於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、進水前3日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核發機關會同查驗，未經核發機關現場查驗通過，不得進水，核發機關依會同查驗結果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 - 2、事業倘未經核發機關查驗通過，擅自執行進水作業，應依核發機關之命令於期限內停止進水並抽空池槽，以利查核。抽除之廢（污）水應以核發機關同意之方式妥善收集（如得以備用池子或其他委託處理方式處理等），不得排放。
 - 3、事業倘未依核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停止進水或抽空池槽，核發機關得以無法據以審查之實，退請其補正或改善後，再進行審理。
 - 4、核發機關核予之同意變更期間或補正日數屆滿仍未完

成補正或改善者，駁回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案件。

（三）核發機關受理全量回收使用者貯留許可之新申請案件，應於貯留許可完成審查前辦理現場勘察。

四、上述建議原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：

（一）申請或變更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、未經許可稀釋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、操作參申請或變更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、未經許可稀釋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、操作參數異常、水質水量平衡異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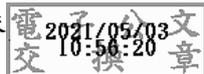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前款（一）情形之虞。

（三）廢（污）水全量回收使用。

（四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



裝

訂

線

